

5.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作用,它既是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行动中心,又是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协调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7. 重申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各机构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应继续按照《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加以协调,参加有关计划署和机构理事机构的国家应确保其议程一贯反映出对药物管制活动的重视并对这一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方面的国际合作现况,以便提出改进合作的方式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下,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文书的行动,以便确定已取得满意进展的领域和薄弱的环节,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会议酌情提出适当的药物管制活动调整建议;

10.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下,按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和均衡、全面及多学科方式,并且在不排除可以处理的任何其他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下列问题并提出建议:

(a) 加强关于防止、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的政策和战略,特别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对治疗、康复、减少需求的宣传和教育运动给予更高的优先;

(b)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消除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考虑有关加强和增进替代发展方案中国际反毒合作的方式,以便改善生活条件和帮助消除赤贫;

(c) 认真审查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国家法律和条例中可以补充和协调的方面;

(d) 在国际上加强与国际毒品犯罪组织的斗争,因为它们严重威胁到建立和加强民主制度、维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保护环境;

(e) 考虑到过境国和生产国的境况和它们在这场斗争中的重要作用,以便协助它们的工作;

(f) 加强国际合作,铲除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它们的准军事团伙和其他武装犯罪集团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它们采用各种暴力形式,破坏了各国的民主体制并且违反基本人权;

(g) 审查对贩毒有关罪行,包括洗钱和贩运武器的惩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h) 加强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重点目标是毒品贩子的暴利和洗钱活动,强化陆上、海上和空中的拦截措施和加强对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管制;

(i) 促进和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包括实施对付非法需求、供应和贩运的培训方案;

(j) 促进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

(k) 在工作中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¹⁷ 中所载的建议;

11.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考虑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协助审查上述问题和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具体建议并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报告。

1993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48/1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⁸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93年10月29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⁹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2年年度报告，²⁰

注意到1993年11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¹ 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1993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所作声明和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1993年2月25日GOV/2636号、1993年3月18日GOV/2639号、1993年4月1日GOV/2645号和1993年9月23日GOV/26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履行其保障义务而且最近扩大不履行的范围，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于1993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解决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问题的措施的GC(XXXVII)/RES/614号决议、关于通过早日缔结核安全公约以加强核安全的GC(XXXVII)/RES/615号决议、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实际使用食物辐照的GC(XXXVII)/RES/616号决议、关于廉价生产饮用水计划的GC(XXXVII)/RES/617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活动的GC(XXXVII)/RES/618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GC(XXXVII)/RES/619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GC(XXXVII)/RES/624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GC(XXXVII)/RES/625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GC(XXXVII)/RES/626号决议和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RES/627号决议，²³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²⁰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欢迎重新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4.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决定；
6.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